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函〔2017〕445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。



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一、总则

为适应城市发展需求，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，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有关规定和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区划原则

（一）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，提高声环境质量，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。

（二）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，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，并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的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依据。

（三）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

（四）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，做到区划科学合理，促进环境、经济、社会协调一致发展。

（五）宜粗不宜细，宜大不宜小。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，原则上不低于 0.5km^2 。

（六）区分市域范围内建成区与未建成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，未建成的规划区内，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、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于惠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声环境管

理。其中，城市规划区为惠城区（含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和惠阳区（含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行政辖区，总面积2672.3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（起飞、降落、低空飞行）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。

四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1996年10月）；

（二）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；

（三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；

（四）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；

（五）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05年4月）；

（六）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）；

（七）《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6~2020）》；

（八）《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；

（九）《惠州市综合运输体系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；

（十）《惠州市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04-2020年）》；

（十一）其他规划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

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，结合惠州市实际情况，划分以下5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本方案没有划定0类区。

(二) 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(三) 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(四) 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(五) 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：道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六、各类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

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。

表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：dB(A)

类别		昼间	夜间
0		50	40
1		55	45
2		60	50
3		65	55
4类	4a类	70	55
	4b类	70	60

注：①“昼间”是指6：00至22：00之间的时段，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；“夜间”是指22：00至次日6：00之间的时段，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；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，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(A)。

七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本方案对《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详细划分，其他区域按本方案有关说明执行。

（一）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。

1. 1类标准适用区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2。

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 ²)
I-01	惠城区	墩子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墩子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9.17
I-02	惠城区	古寨水源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古寨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0.34
I-03	惠城区	惠州市行政机关集聚区片区	文昌二路、惠博大道、三环北路、惠州大道、云山西路闭合区域。	3.73
I-04	惠城区	大石坑县级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大石坑县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5.36
I-05	惠城区	惠州西湖片区	鹅岭西路、鳄湖路、下角南路、下角东路、环城西路、长寿路、西湖路、鹅岭东路闭合区域。	3.76
I-06	惠城区	惠州学院片区	主要包括惠州学院等区域。	1.20
I-07	惠城区	莲塘布县级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莲塘布县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12.02
I-08	惠阳区	白面石县级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白面石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11.34
I-09	惠阳区	白云嶂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白云嶂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52.40
I-10	惠阳区	黄巢嶂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黄巢嶂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76.37
I-11	惠阳区	大坑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惠阳大坑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8.68
I-12	惠阳区	金桔自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金桔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4.95
合计				269.32

2. 2类标准适用区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3。

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 ²)
II-01	惠州市区	2 类声环境功能区	除 1、3、4 类区以外的范围。	1968.03

3. 3类标准适用区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4。

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 ²)
III-01	惠城区	小金口工业集聚区片区	广仍路以南、惠州大道以东、金龙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3.91
III-02	惠城区	汝湖镇工业集聚区片区	惠民大道以西、广惠高速以南、广仍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.95
III-03	惠城区	惠州火车站仓储用地片区	惠州火车站仓储、物流用地。	3.62
III-04	惠城区	南旋工业中心片区	东江以南、惠泽大道以西、龙和路沿线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.57
III-05	惠城区	水口工业集聚区片区	东江以东、三环东路以北、龙湖大道沿线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1.33
III-06	惠城区	惠州东江工业园片区	惠州东江工业园工业集聚区。	2.21
III-07	仲恺高新区	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片区	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工业集聚区。	5.53
III-08	仲恺高新区	潼湖工业集聚区片区	侨冠北路以西、联发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4.67
III-09	仲恺高新区	仲恺工业集聚区片区	长深高速以东、惠风东三路以西、仲恺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7.62
III-10	仲恺高新区	西坑村工业集聚区片区	惠环镇西坑村工业集聚区。	3.25
III-11	仲恺高新区	陈江工业集聚区片区	曙光路、甲子路以西，仲恺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6.24
III-12	仲恺高新区	沥林工业集聚区片区	仲恺八路以南、潮莞高速以北、沥镇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.91
III-13	惠阳区	镇隆工业集聚区片区	潮莞高速以北、长深高速以东、黄沙水库以西工业集聚区。	8.01
III-14	仲恺高新区	惠南工业园片区	潮莞高速以北、惠南大道以东、淡水河以西工业集聚区。	10.13
III-15	惠阳区	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片区	惠州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工业集聚区。	2.29
III-16	惠阳区	良井镇工业集聚区片区	205 县道以东、大沥河及 357 省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3.95
III-17	惠阳区	平潭镇工业集聚区片区	怡发一路以东、平潭机场以西、324 国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7.48
III-18	惠阳区	新圩镇工业集聚区片区	新圩镇工业集聚区。	25.35
III-19	惠阳区	秋长工业集聚区片区	秋宝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21.83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 ²)
III-20	惠阳区	惠阳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片区	惠南大道以东、沈海高速以北、惠澳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4.89
III-21	惠阳区	沙田镇工业集聚区片区	沈海高速以北、惠澳大道以东工业集聚区。	8.29
III-22	大亚湾开发区	响水河工业集聚区片区	响水河工业集聚区。	23.62
III-23	大亚湾开发区	大亚湾石化区片区	主要包括大亚湾石化区、荃湾港区等工业集聚区。	31.49
合计				211.14

4. 4类标准适用区。

(1) 4a类区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
(2)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(3) 4b类区为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
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划定要求见表5，4类区主要道路情况见表6。

表 5 4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

类别	源强类型	划分距离 (m)	相邻功能区类型
4a类	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	55	1类区
		40	2类区
		25	3类区
	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	50	1类区
		35	2类区
		20	3类区
4b类	铁路干线	55	1类区
		40	2类区
		25	3类区

表 6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声功能区类别	交通干线类别	交通干线名称
4a类	城市轨道交通	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，主要包括莞惠城际轨道深惠城际轨道（东线）、深惠城际轨道（西线）、博罗至东莞城际轨道、惠阳至东莞城际轨道、大亚湾至深圳城际轨道、城轨 1 号线、城轨 2 号线、城轨 3 号线、城轨 4 号线等。
	高速公路	汕湛高速、S2 广河高速、G35 济广国家高速、S21 广惠高速、河惠莞高速、S20 潮莞高速、沙清高速、G15 沈海国家高速、S30 惠深沿海高速、河惠汕高速、G25 长深高速、惠龙高速、S23 惠大高速、S27 仁深高速、S29 从莞高速、G45 大广高速。
	快速路	广惠快速路、惠博快速路、江潼快速路、惠深快速路、中心城区三环路、中心城区四环路、惠阳内环、惠阳外环、大亚湾环线、惠东环线、博罗环线、博罗中部快速路、龙门环线。
	城市主次干道	惠城区（含仲恺高新区）：惠州大道、惠南大道、惠民大道、惠澳大道、惠博大道、仲恺大道、金龙大道、惠泽大道、演达大道、金山大道、广仍路、三环路、四环路、文华路、文明路、新沥路、三新路、东江路、云山西路、文昌路、龙湖大道、龙和路、梅湖路、下角路、江菱路、鳄湖路、共联路、环城西路、鹅岭路、长寿路、南坛路、南湖路、下埔路、麦地路、东湖西路、大地南路、红花湖路、金榜路、仲恺路、侨冠路、曙光路、国道 205、国道 324、省道 120、省道 254、省道 357、县道 199、县道 202、县道 203、县道 204、县道 205、县道 208、县道 209、县道 226、县道 227。
		惠阳区（含大亚湾开发区）：白云路、人民路、开城大道、金惠大道、淡澳大道、惠澳大道、石化大道、万顺路、长安路、叶挺路、中山路、承修路、爱民路、将军路、秋宝路、秋湖路、金秋大道、内环路、北环路、东华大道、卢屋路、大浦南路、石富路、龙富路、和兴路、御和路、东风路、银瓶路、沥镇路、惠台路、中兴路、西南大道、安惠大道、滨海大道、进港大道、疏港大道、惠州港大道、新澳大道、西一大道、西二大道、西三大道、北澳大道、澳霞大道、陈淡大道、霞光二路、龙兴路、龙海一路、龙海二路、龙海三路、龙山一路、国道 205、省道 254、省道 356、省道 357、省道 358、县道 205、县道 206、县道 208、县道 225。
		规划路：龙南线、新永线、大福线、东江景观大道、平沥线、梁宝线、高淡线、松淡线、吉澳线、高潭线、石白线、多吉线、石新线、龙港线、公龙线、南园线、地博线、稔平半岛环线。
内河航道	东江内河航道。	
4b类	铁路干线	广汕客运专线、厦深铁路、京九客运专线、京九铁路、杨平铁路、惠大铁路。

（二）其他规定。

1. 乡村区域。

（1）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2）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3）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4）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、物流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（5）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（参考GB/T15190第8.3条规定）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2. 其他区域。

（1）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，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，可从工业区中划出，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；

（2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）场站、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，划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；

（3）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，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；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，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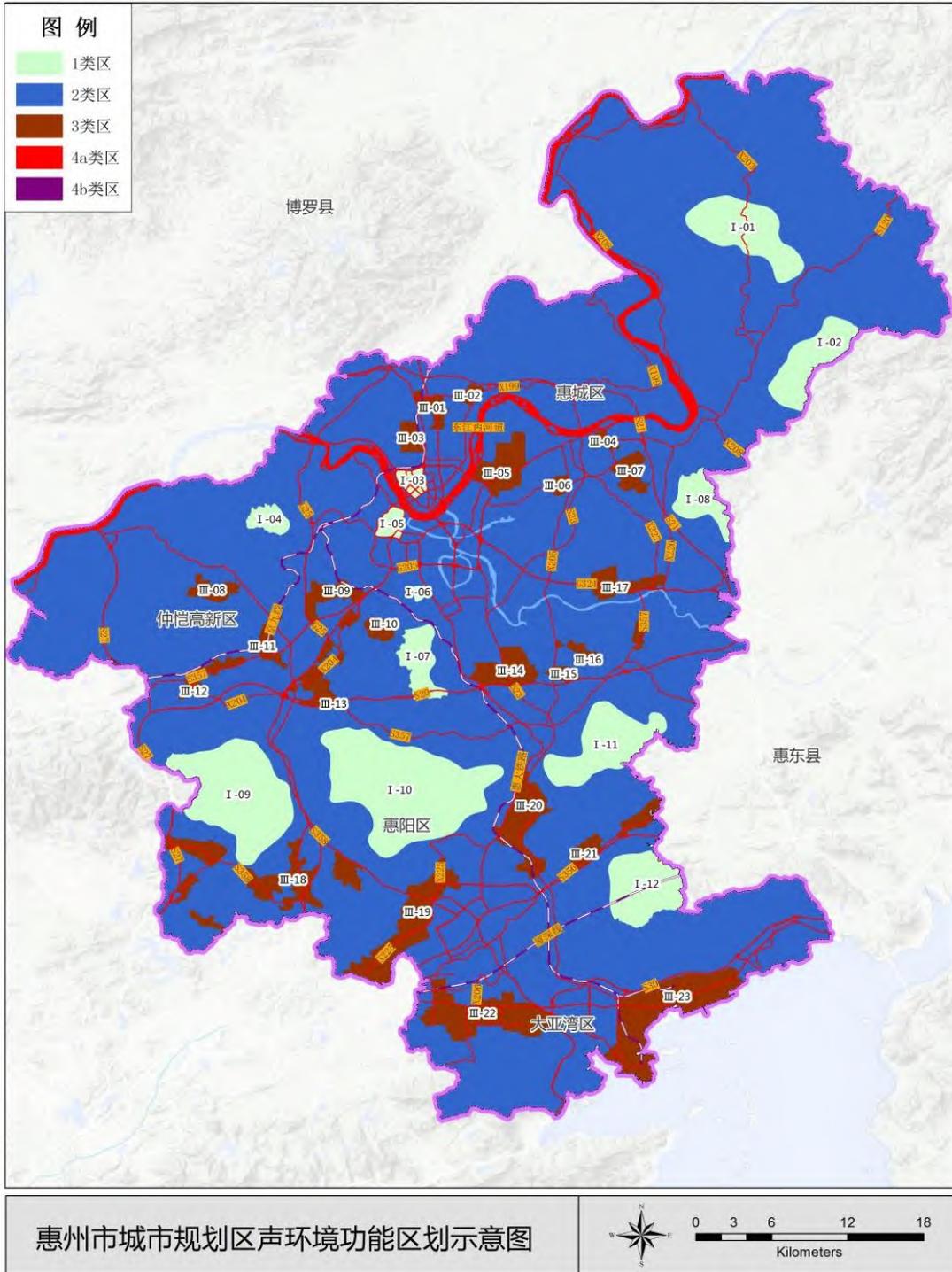
（4）未建成的规划区内，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，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八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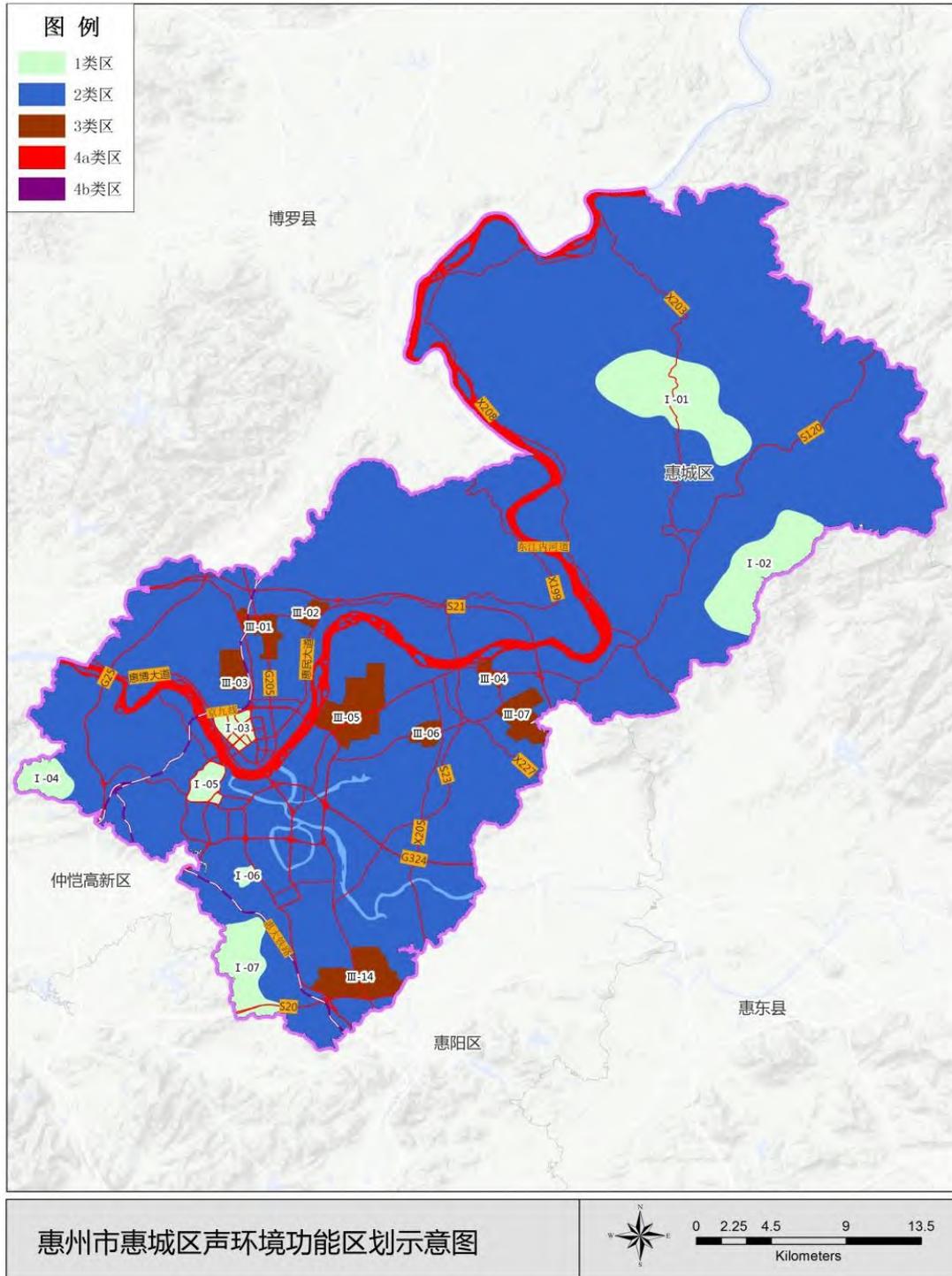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- (二) 本方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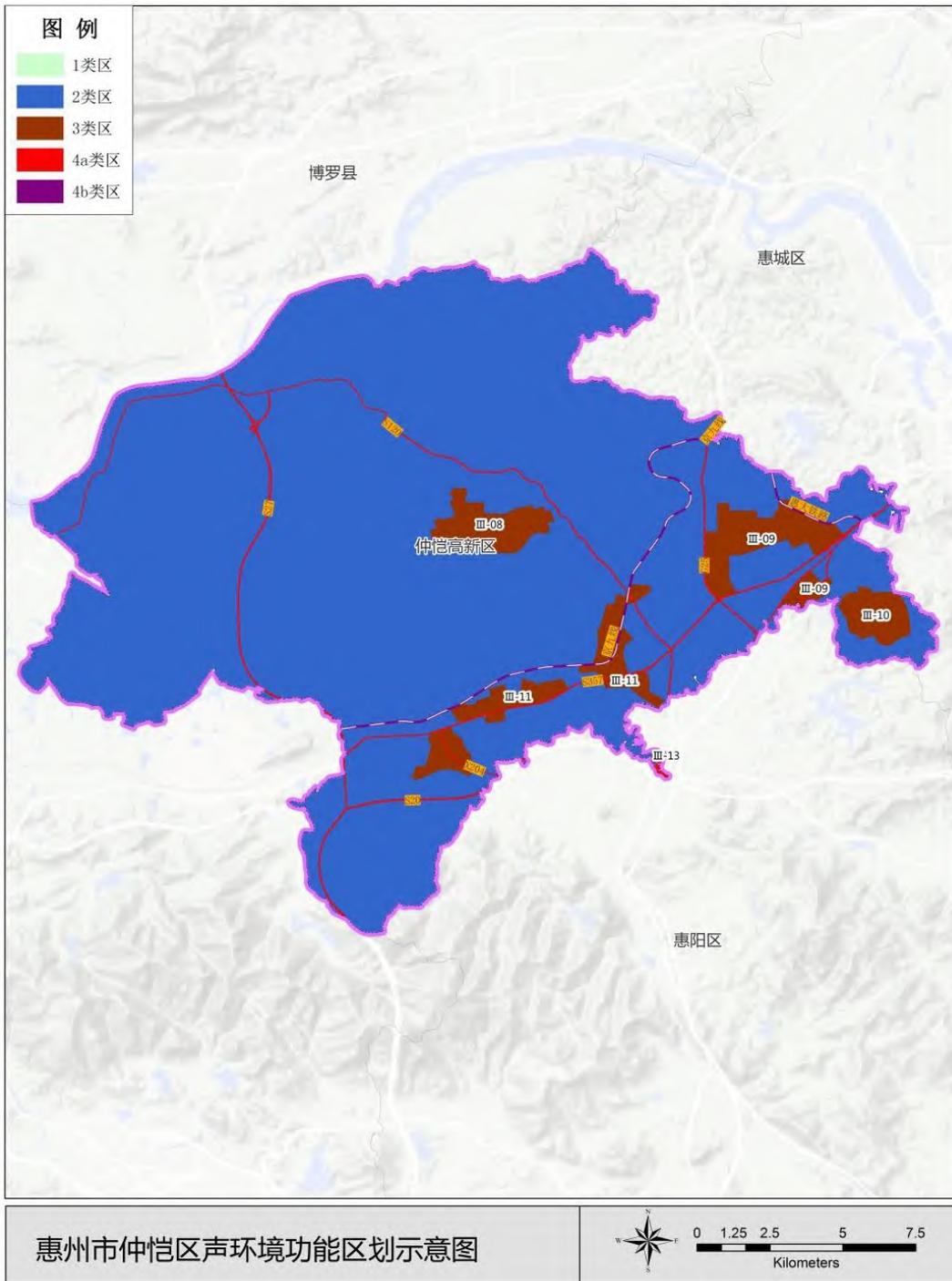
附图 1：惠州市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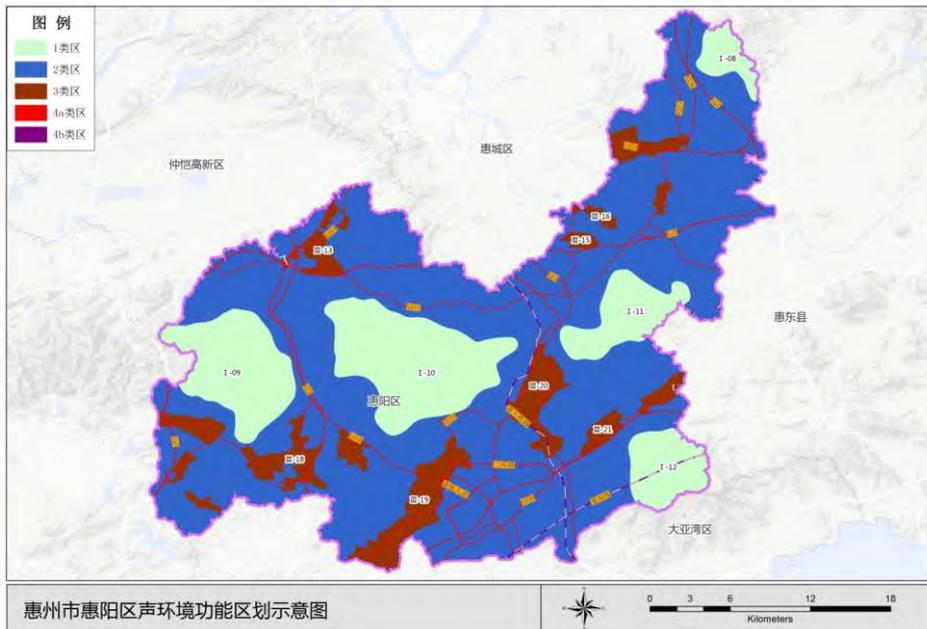
附图 2：惠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附图 3：仲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附图 4：惠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附图 5：大亚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